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(單位主管、科主任、組長)移交清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(單位、職稱) 移交清冊目錄

卸任（ ）茲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
年 月 日交卸日任內經管事項，分別造具下列各項清冊，移交新
任（職稱、姓名）接收。計開：

清冊名稱	件數	備註
兼任行政職務任期內尚未執行完成之計畫		
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單位）未辦未了案件清冊		
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單位）財產移交清冊		

卸任： (簽名)

新任： (簽名)

監交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（任期內尚未執行完成之計畫）清冊

計 畫 內 容	執 行 情 況	說 明	備 註
			☐ 未完成(請敘明理由) ☐ 已完成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交代清結證明書

查卸任（ ）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之日起，至 年 月 日前日止，任內經管事項，業經分別列冊移交新任（ ），照列逐項盤查清楚，接收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卸任： (蓋章)

新任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